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2鄰慈聖路2
段322巷1號

聯絡人：張嬭雪

電話：037-542-255 分機159

傳真：037-541-599

電子郵件：k21@t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農字第112002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農民因乾旱致112年第1期無法插秧，擬變更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休耕或轉作者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持印章與原申報書，先至造橋鄉農會取消稻作，再至本所辦理變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3月15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250號辦理。
- 二、請造橋鄉農會及村辦公處協助轉知小組長、村長及鄰長宣導周知，以維護農民權益。
- 三、申報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次變更僅限原申報期間（1月3日至2月4日）有申報記錄之農戶，無紀錄者不得補辦理申報；原申報為轉（契）作或休耕者，亦不得變更成公糧。
 - (二)辦理休耕者需符合前一年有復耕（轉作或稻作）紀錄。
 - (三)同一田區每年僅限申報1次休耕，同年內不得連續休耕；倘下半年已申報休耕者，應改為轉（契）作或稻作。
 - (四)契作需檢附契作合約書。
 - (五)公有地不得辦理休耕。



(六)對於同一案件僅限依本方案辦理變更申報1次，且依本方案完成變更案件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申報內容。

正本：造橋鄉農會、第22屆村辦公處
副本：第22屆代表、本所農業課

鄉長 徐連斌

裝

訂

線

